

# 中国旧货业协会

## 关于开展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5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GB/T 46498—2025)，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推动该国家标准的实施，提高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行业形象，中国旧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以下简称“家电院”)将依据该国家标准，联合开展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达标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价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废旧家用电器回收经营者可自愿参与评价：

-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如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业务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应备案；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侵犯知识产权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件；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违规、经营异常、行政及刑事处罚记录；

4. 回收经营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 将回收后不能作为二手流通的废弃家用电器交付给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二、评价依据

国家标准《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GB/T 46498—2025)。

## 三、评价程序

1. 符合评价范围的经营者自愿向协会秘书处或中旧协家用电器分会提交申请, 并按要求填写申请书;
2. 协会与家电院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必要时可组织开展现场评价;
3. 协会与家电院共同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 共同发文公布评价结果, 并颁发证书。

## 四、受理时间

企业动态申请, 协会与家电院动态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 五、其他

评价申请书以及国家标准请与联系人索取。

## 六、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 张桂梅、13683005188 (微信同)

中旧协家电分会: 黄朝西、17781865888



2026年5月11日